

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護送役男至入營地點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時之救助及保障役男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名稱：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徵兵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制定之。</p>	<p>本自治條例依據徵兵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制定，經本府修正後於九十年六月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修正後刪除該條款，致失法源依據；惟其業務攸關本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之救助，仍有維持之必要，爰修改法源依據。</p>

<p>第七條 前條醫療、喪葬、撫卹等費用，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肇事責任人負擔時，市政府不予重複支付。但死亡者比照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自治條例之規定，發給一次公殯慰問金、追悼費及迎祭費。</p>	<p>第七條 前條醫療、喪葬、撫卹等費用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肇事責任人負擔時，市政府不予重複支付。但死亡者比照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自治條例之規定，發給一次公殯慰問金、追悼費及迎祭費。</p>	<p>增列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負擔之醫療費用不支付。</p>
<p>第八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傷殘或死亡者，其各項費用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喪葬費比照國軍官兵陣（死）亡埋葬費標準表給付金額加一倍計付。 二 應徵役男，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因公傷殘、死亡標準給付。 <p>徵集役男自徵集入營當日零時起至交付軍方完成交接之日止</p>	<p>第八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傷殘或死亡者，其各項費用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喪葬費比照國軍官兵陣（死）亡埋葬費標準表給付金額加一倍計付。 二 應徵服常備兵或補充兵役者，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因公傷殘、死亡標準給付。 三 應徵服預備軍官役，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四級因公傷殘、死 	<p>役男入營前尚未授階，並無軍士官兵之分別，故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並為免影響應徵役男之保險權益，爰刪除第二項保險金額二百萬元之固定規定。</p>

<p>，由市政府為役男及護送人員辦理團體保險。</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市政府兵役處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p> <p>刪除</p>	<p>亡標準給付。</p> <p>徵集役男自徵集入營當日零時起至交付軍方完成交接之日止，由市政府為役男及護送人員辦理每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團體保險。</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市政府兵役處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三條 應徵服替代役男，準用本自治條例。</p>	<p>文字修正，以符本府統一用語。</p> <p>現行條文第二條已明定，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	--	--